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阿波羅永續能源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碩志

代 理 人 盧永盛律師

相 對 人 柯美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725,38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9767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82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3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柯美雲執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933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976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及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824號強制執行事件而扣押工程款在案（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相對人所執之執行名義，業經兩造依民國109年5月29日簽署之債務代償契約書而不存在。且相對人108年度司執字第104293號卷中自認聲請人已履行，該債權已獲清償而消滅。兩造既已不存在債權債務關係，相對人以已消滅之債權聲請執行，執执行程序顯然有重大錯誤而應撤銷，且聲請人已向鈞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免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明。又法院依強制

01 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2 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
03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04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
05 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是法院定擔
06 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
07 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
08 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
09 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

10 三、經查：

11 (一)相對人執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933號裁定確定證明書聲請
12 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尚
13 未終結，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5
14 年度訴字第934號受理（下稱本案訴訟）等情，業經本院調
15 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誤，堪認屬實。則聲
16 請人既業以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有消滅或妨礙相對人請求之
17 事由提起本案訴訟，其訴尚無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
18 理由之情形，非為拖延執行而濫行訴訟，本件如不停止執
19 行，就其所有之財產之權利狀態勢將難以回復，揆諸上開規
20 定，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
21 程序，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系爭
23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相對人之債權受償時間因此延
24 宕，則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
25 本案債權未能即時受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又相對人於系爭
26 執行事件陳報之債權，係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
27 892,800元，及自106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28 計算之利息。又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
29 定為9,084,599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依各級法院辦
30 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
31 案件之一般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月、1年6月，爰預估相

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6年，該項損失之利率，應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較為客觀，故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為2,725,380元（計算式：9,084,599元 $\times$ 5% $\times$ 6=2,725,3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2,725,380元為適當。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慧君